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多8,000,000,000股新股（與現有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股本」）」
2. 「動議待(i)舉行本大會之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增加股本生效；及(ii)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結好証券有限公司及英皇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就供股（定義見下文第(b)段）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對實行或令包銷協議的條款生效可能屬於必須、適宜、應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或簽立有關文件；
  - (b) 批准根據就供股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寄發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有關供股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且謹此批准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根據一項要約透過供股方式以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配發及發行不少於2,368,559,728股股份及不多於3,079,127,640股股份（定義見召開大會的通告第一項決議案）（「供股股份」）予於二

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或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惟(i)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股權(如有)，惟會彙集並出售零碎股權，倘扣除開支後有關溢價撥歸本公司所有；(ii)不會提呈發行供股股份予不合資格股東，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且可將有關權益出售，則會將原應提呈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而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銷售開支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惟相等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i)倘未按上文(i)及(ii)所述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在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以及作出行動，以落實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 (1) 隨函奉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當中，僅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金紫耀先生  
王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劉劍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